

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是经宁波市民政局核准注册登记的基金会。

第二条 基金会自觉遵守法律，严格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，接受社会团体行政主管机关的监督、检查和管理。

第三条 基金会的集资劝募、资金运作活动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。

第四条 基金会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布的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。

第二章 理事会

第五条 基金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理事长负责制。

第六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，严格执行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章程》对理事会的各项规定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- (二) 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(三)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- (四)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；
- (五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(六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
(七)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
(八) 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，检查秘书长的工作；

(九)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
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七条 理事会一般每年召开 2 次会议。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

有 1/3 理事提议，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。如理事长不能召集，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。

第八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，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、监事。

第九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；理事会决议必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条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出席理事表决，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(一) 章程的修改；

(二)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
(三) 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活动；

(四) 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；

(五) 理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要求提交特别决议表决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理事审阅、签名。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，

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 responsibility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理事会授权理事长办公会承担日常投资决策和监督的权责。

第十三条 必要时，理事会可采取通信形式召开会议。

第三章 理事长办公会

第十四条 理事长办公会是理事会的议事机构，负责议定基金会的日常工作，向理事会负责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审议基金会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- 2、审议基金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；
- 3、审议或审定基金会的重要活动方案；
- 4、审定理事会的各项筹备工作；
- 5、部署和总结基金会工作；
- 6、审定基金会的办事机构，聘任基金会副秘书长及相关人员；
- 7、组织有关基金会工作专题研讨；
- 8、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理事长办公会承担日常投资决策和监督的权责；
- 9、其他需要理事长办公会讨论的事项；

第十五条 每次理事长办公会要有记录，会后形成纪要。

第十六条 理事长办公会应定期召开会议，由理事长主持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人员有理事长、秘书长，理事等列席会议。

第四章 秘书处

第十八条 秘书处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，经理事会通过的决议由秘书处具体实施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筹备组织召开理事会会议、理事长办公会，并组织实施理事会及理事长办公会决议；
- 2、制定基金筹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；
- 3、合法、安全、有效地运作资金，对资助项目进行跟踪、检查、监督，对严重违反协议者，可以建议停止资助项目；
- 4、组织、实施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相关的公益项目活动计划；
- 5、受理捐赠并举行相应的礼遇活动；
- 6、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、指导，社会团体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和管理；
- 7、拟定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，报理事会审批；
- 8、编写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，每年 12 月前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计划；
- 9、聘用专职工作人员，报理事长办公会批准；
- 10、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，由理事会决定；
- 11、负责处理基金会的日常工作等；
- 12、章程及理事会、理事长办公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五章 监事

第二十条 监事的产生

1、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(一)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；
- (二)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(三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2、本基金会设监事 3 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

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

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监督、检查和管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会的章程、名称、法人代表及主要负责人如有变更，向上述机关申报。

第二十四条 本会重要会议及其纪要向上述机关报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会接受有关规定要求的年检和年审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

2017 年 9 月 1 日